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7101刑初352号

公诉机关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。

被告人严水忠,男,1957年5月24日出生于上海市,XX,小学文化程度,无固定职业,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;因本案于2021年3月23日被取保候审。

公诉机关以沪铁检刑诉(2021)44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严水忠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公诉机关指控:2021年3月23日1时许,在本市内陆自然水域禁渔期间,被告人严水忠伙同刘某(另案处理)携带逆变器、网兜等工具至上海市浦东新区XX镇XX号靠近石皮泐港附近河道内非法捕捞水产品,被告人严水忠划船、刘某实施电捕鱼作业。同日6时许,公安机关根据线索至上址将被告人严水忠当场抓获,现场查获捕鱼工具一套及渔获物42.9公斤,刘某逃跑。经中国XX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认定:涉案渔具为一种采用电脉冲方式进行辅助捕捞(电捕的一种)的兜状抄网,作业方法为电捕。渔获物已放生。被告人严水忠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,被告人严水忠认罪认罚,依法可以从宽处理,且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依法可以从轻处罚;建议判处被告人严水忠拘役四个月,可以适用缓刑。

被告人严水忠对指控事实、罪名、证据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,同意适用速裁程序且签字具结,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,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严水忠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指控的罪名成立,量刑建议适当,应予采纳。严水忠认罪认罚,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对其可以从轻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条,第二十五条第一款,第六十七条第三款,第七十二条第一款,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,第六十四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严水忠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,判处拘役四个月,缓刑四个月;(缓刑考验期限,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)。

二、供犯罪所用的被告人财物予以没收。

严水忠回到社区后,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,服从监督管理,接受教育,完成公益劳动,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 审
 判
 员
 陆琳

 书
 记
 员
 卢婷婷

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
 二〇二十年十十月十六日
 二〇二十年十十月十六日